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409,639 股，发行价格为 26.03 元/股。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25〕4 号），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南方精工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5,409,6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812,903.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278,688.34 元，南方精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534,214.83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653.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55.1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55.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600.1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600.16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南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84800002006	33,824,940.5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牛塘支行	1105023729000015833	92,176,630.01
合计	-	126,001,570.57

注 1: 银行账号为 1105023729000015833 的专户监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牛塘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调整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19,202.17	11,859.82	10,032.41
2	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	17,407.25	6,893.21	3,621.01
	合计	36,609.42	18,753.03	13,653.42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0,523,572.68 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75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上述现金管理。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6,001,570.57元（含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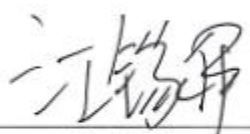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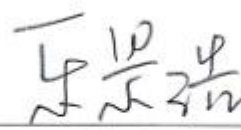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稼伊



乐景浩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53.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5.1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5.1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859.82	10,032.41	815.73	815.73	8.13	2028年10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	否	6,893.21	3,621.01	239.44	239.44	6.61	2028年10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753.03	13,653.42	1,055.17	1,055.17	—	—	—	—	—

合 计	—	18,753.03	13,653.42	1,055.17	1,055.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2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052.3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7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上述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